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管理計畫」(案號：C31139104)

預告文件摘要說明

一、計畫緣起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一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委託受託人管理信託基金，同時透過公開評選之信託業者保管「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專戶」、「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信託投資專戶(II)」內之指定用途資金，並由本署委託專業管理公司管理運用，以加強對具專業經營能力中小企業之投資，以促進產業發展。

另後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增撥投資資金之新增或延續計畫等，亦將委託上開受託人併同管理國發基金委託之信託基金。

二、工作項目及說明(請條列式詳述)

- (一)配合「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一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二期)」之投資管理額度或後續「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增撥投資資金之新增或延續計畫等，分別設立專戶保管信託財產，並依本署指示，對信託財產進行管理及運用。
- (二)於每月終了 8 個營業日內提報信託資金保管情形財務報告及即時回報專戶處分交易資訊之相關月報表。
- (三)依本署指示，與被投資公司簽署投資協議契約書。
- (四)建置並維護國發基金、投管公司與本署使用之投資管理系統，由各投管公司按季上傳被投資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概況表至投資管理系統，並由該系統進行管理費申報請領及報表產出，受託人並應將投資現況、被投資公司最新財、業務狀況、投管公司管理費建立資料庫，俾利產出相關管理報表以供本署使用。
- (五)進駐 2 名人員，協助辦理本署執行國發基金相關投資計畫之信託月報、投管公司管理費、績效獎金與信託銀行管理費之計算及請款核銷；調查統計投管

公司向國發基金申請投資額度；審閱投資案之投資及處分條件相關協議書及約據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必要時應委託相關法務專家提供審閱意見；信託專戶資金運用管理，定期辦理信託專戶之定存作業；協助整理並提交本署要求資料及製作報表；年度洽請各投管公司提供各投資事業分析說明、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財務報告、連續三年虧損企業等相關資料，彙整評估後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送審計部查核等行政作業事宜。

(六)其他與本署執行國發基金相關投資計畫有關之交辦事項。

三、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 億 3,500 萬元(含營業稅、含後續擴充)。按每年管理信託股票餘額之 0.2% 計算，每半年檢具相關單據及費用計算說明向本署申請，惟累計支付總金額不得逾本採購總金額新台幣 2 億 3,500 萬元。

四、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一)預期使用情形：每月提報信託資金保管情形相關報表。

(二)效益目標：

1. 便於掌握本署執行國發基金相關投資計畫之資金用途及流向。
2. 提報本署執行國發基金相關投資計畫之執行成果，有利於考核接受委託投資之專業管理公司之營運管理績效。